

監察院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監 察 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受託清除甲方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品等清除事宜，依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所載內容，經雙方議訂本契約條款如
下：

一、甲方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交付乙方清運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

三、雙方議定契約內容、價格、付款、清理方式：

(一) 甲方支付清運費用每月新臺幣15,550元(含稅)，全年總價新臺幣
186,600元 (包括代收廢棄物焚化場處理費用，並不因政府公告調整
而異)。

(二)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完成工作，經驗收合格後，於次月初將發票及資
源回收成果統計表送甲方請款，甲方於15日內將款項匯入
乙方帳戶。

(三) 清除範圍：原則為廢棄物貯存場區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
品等 (工程、建築裝潢廢棄物除外)，每月清運數量約5
噸，惟實際數量以當月實際清運數量為準。

(四) 乙方提供甲方4台垃圾子車，供垃圾存置，並保持外觀清潔。

(五) 清運時間：甲方上班日，每日下午6時30分至翌日上午11時前清運完
畢。

(六) 驗收方式：按月分期採書面驗收。

(六) 甲方因節慶或舉辦活動等，而有必要加強清運垃圾時，乙方應無條件
全力配合，並不得要求額外報酬。

(七) 甲方如配合環保主管機關填報資料，如有涉及廢棄物清理資料時，乙
方需配合並協助提供；每月之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應於次月4日前提
供甲方。

四、乙方對所清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運輸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主管
機關之規定，如違反上項規定概由乙方負責。

- 五、甲方若產生需要其他專業技術清除或處理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乙方不能清除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委託其他具專業技術之合法機構為清除處理之工作，其費用另議。
- 六、乙方若經營不善或遭撤證停業，宣告破產時，甲方同意乙方依民法有關規定為契約移轉之法律行為，但必須移轉於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証之合法公司；亦須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七、乙方如未依前述各條款規定清運廢棄物，每日罰款新臺幣3,000元，並由甲方於清運費中扣除。
- 八、本契約如需提前終止，甲乙雙方均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表明終止契約之意願。
- 九、甲乙雙方於貯存清除廢棄物之過程，遇有突發事件，應配合告知對方，以利緊急處置並聯絡救援單位，接受指示處置之。
- 十、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十一、履約保證：
- (一) 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8,660 元 (得標總額 10%金額)，俟契約期滿無息退還。
 - (二) 乙方如提前解約，須俟甲方覓妥接替廠商後方可撤離，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二、契約終止或解除：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 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七)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三、爭議處理：
-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依政府採購法第6章或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得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之。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之規定受理調解或依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機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時，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四、契約修改：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十五、契約範圍：與本採購案有關之招標須知、採購案件報價單、開標紀錄等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六、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各百分之一者，應繳納代金。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於驗收付款前送甲方查核，以憑付款。
- (二)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作成書面文件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5份，乙方留存1份，餘由甲方留存。
- (五) 各投標廠商應恪遵相關法令，禁止「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等不當行為，以維護採購案件之公平性。

立契約人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監察院

代 表 人：張博雅

簽約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 話：(02) 2341-3183

乙 方：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蘇嘉宏

地 址：臺北市德惠街16-5號7樓

電 話：(02)2895-8811

清除技術員：楊欽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